

# 中華科技大學輕航機設計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超輕航空技術，並培育輕型航空飛機技術相關產業實務專業人才，從事超輕飛機及無人飛機製作與零件組設計製作技術之研發與生產，以供國內外輕航機產業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輕航機設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 一、與國內外相關業界密切配合發展超輕飛機及無人飛機零組件設計製作，並與國內外學術界密切合作擴大研究專業與範圍。
- 二、建立實務基礎及相關研發，研發設計新型輕航機及相關零組件設計製作的技術與設備設置。
- 三、透過超輕飛機與無人飛機設計、零組件製作、航空品保、適航認證等實作與國內相關業界充分合作，進行相關技術移轉。
- 四、選定有潛力之新型超輕飛機及無人飛機國內外需求與國內外業界合作開發。
- 五、架構發展本校重點特色之輕航機中心教學平台。
- 六、培育超輕航機及無人飛機專業人才，充實產業能量。
- 七、其他輕航機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而且學有專長人員聘兼之。分設技術研發，生產製作及產學合作三組；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員額調充。

第四條 經費來源：1、科專計畫 2、產學合作 3、輕航機維修教學 4、航模設計及飛行教學。

第五條 兼任人員酬勞：1、科專計畫、產學合作之管理費。2、維修及飛行教學之鐘點費。

第六條 設備：1、每學期編列新台幣 50 萬元整。2、四學期編列新台幣 200 萬元整，供教學之用。3、研發設備由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收入中提出經費分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亦同。